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zhou Zhuangyuan Pasture Co., Ltd.*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3)

2019年臨時股東大會第二次補充通告

茲提述日期為2018年9月28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告」)及2019年3月26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補充通告」)，當中載有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舉行地點及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於寄發該通告及補充通告後，本公司擬提供更多與該通告及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有關的資料。因此，該通告及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應全部刪除並以下列決議案替代：

茲第二次補充通知本公司謹定於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在中國(「中國」)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雁園路601號甘肅省商會大廈B座26層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審批及授權以下事宜：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和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和批准關於修訂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議案。

* 僅供識別

3. 審議和批准關於審議《募集資金2018年度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
4. 審議和批准關於審議《2018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及《內部控制規則落實自查表》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5. 審議和批准符合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條件的議案。
6. 審議和批准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方案的議案。
 - 6.1 發行證券的種類
 - 6.2 發行規模
 - 6.3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 6.4 債券期限
 - 6.5 票面利率
 - 6.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6.7 轉股期限
 - 6.8 轉股價格的確定及其調整
 - 6.9 轉股股數確定方式及轉股時不足一股金額的處理方法
 - 6.10 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
 - 6.11 贖回條款
 - 6.12 回售條款
 - 6.13 轉股年度有關股利的歸屬
 - 6.14 發行方式和發行對象
 - 6.15 向原股東配售的安排
 - 6.16 債券持有人會議相關事項

6.17 本次募集資金用途

6.18 擔保事項

6.19 募集資金管理及存放賬戶

6.20 本次決議的有效期

7. 審議和批准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的議案。
8. 審議和批准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報告的議案。
9. 審議和批准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預案的議案。
10. 審議和批准通過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攤薄即期回報及補救措施的議案。
11. 審議和批准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相關事宜的議案。
12. 審議和批准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關於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攤薄即期回報採納補救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承諾的議案。
13. 本公司激勵計劃及其摘要的議案

動議謹此通過及採納激勵計劃(其有關架構的條款及下文所述條款的摘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11日的公告(「該公告」))：

- (a)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激勵對象的範圍
- (b) 受限制股票的來源、數量和分配
- (c) 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 (d)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及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 (e)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與解除限售條件

- (f)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 (g)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會計處理
- (h)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實施程序
- (i) 本公司和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及義務
- (j) 本公司和激勵對象發生異動情況下有關實施激勵計劃的解決方案
- (k) 限制性股票的回購註銷
- (l) 本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相關爭議的解決機制

14. 本公司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

動議 謹此通過及採納激勵計劃的考核管理辦法。

15. 授權董事會辦理股權激勵相關事宜的議案

動議 謹此授權董事會進行一切彼等認為實施及管理激勵計劃所必須、恰當或合適的行為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謹此授權董事會根據激勵計劃發行不超過4,792,800股A股，作為限制性A股；
- (b) 謹此授權董事會釐定可參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的資格及條件、激勵對象名單、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授予數目、授予價格及授予日期；
- (c) 謹此授權董事會在本公司出現任何資本化發行、紅股發行、拆細、股份合併或供股時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指定方法調整限制性股份數目；
- (d) 謹此授權董事會在本公司出現任何資本化發行、紅股發行、拆細、股份合併、供股時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指定方法調整限制性股份的授予價格；

- (e) 謹此授權董事會在激勵對象合資格時向彼等正式授予限制性股份，以及處理授出限制性股份所需的一切事宜，包括簽訂《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
- (f) 謹此授權董事會審查及確認激勵對象解除限售的資格或條件，以及同意董事會將該項權利授予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行使；
- (g) 謹此授權董事會釐定可獲解除限售的激勵對象；
- (h) 謹此授權董事會處理一切就激勵對象解除限售屬必須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證券交易所申請解除限售、向登記結算機構申請辦理登記結算、修訂公司章程及辦理本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的業務登記；
- (i) 謹此授權董事會處理解除受限制股份的銷售禁令；
- (j) 謹此授權董事會根據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處理程序(包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變更及終止)，包括但不限於取消激勵對象解除限售的資格、處理購回及註銷解除限售受限制股份、處理已過世激勵對象的解除限售受限制股份的繼承問題及本公司2019年受限制股票激勵計劃的終止；
- (k) 謹此授權董事會管理及調整本公司2019年受限制股票激勵計劃，且在與激勵計劃的條款一致的情況下不定期制定或修訂計劃的管理及實施細則。然而，倘該等修訂須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或／及根據法例、規例或有關監管機關的規定獲監管機關批准，董事會作出的該等修訂則須取得有關批准；授權董事會處理為實施受限制股票激勵計劃的其他所需事宜(有關文件明確列明於股東大會上將行使的權利除外)；
- (l) 謹此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為實施激勵計劃委聘財務顧問、收款銀行、會計師、律師及其他中介機構；

- (m) 謹此授權董事會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批准與授予董事會相同的期限為激勵計劃的有效期；
- (n) 謹此授權董事會委派由主席代表董事會授權的合適人選(惟於法例、行政條例、規則、規範文件、激勵計劃或公司章程所明確列明須由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除外)以處理上述事宜；及
- (o) 謹此授權董事會就預留授出(包括但不限於釐定授予日期及激勵對象等有關事宜)處理上述事宜。

16. 根據首次授予向執行董事及其他關連人士承授人授予限制性A股票的決議案。

動議謹此授權董事會根據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票向執行董事及其他關連人士承授人授予限制性A股票以及進行一切彼等認為實施及管理根據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票向關連人士承授人授予限制性A股票所必須、恰當或合適的行為及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

根據管理辦法，任何在深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應公開徵集該公司全體股東對該上市公司採納股票期權計劃的決議案的投票權。

此安排之目的，在於鼓勵深交所上市公司的股東參與投票表決贊成該上市公司採納股票激勵計劃的決議案，為他們提供另一方式參與股東大會。

由於本公司A股在深交所上市，故此按照管理辦法的規定，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提名趙新民先生為召集人，代表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對激勵計劃相關決議案的投票權。根據管理辦法的規定，趙新民先生將徵集股東對有關採納激勵計劃及相關事宜等決議案方案的投票權。但趙新民先生不會徵集股東對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跟激勵計劃無關的決議案的投票權。為此，趙新民先生已經準備發出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趙新民先生已經代表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準備了獨立董事徵集投票權報告書。

閣下欲委任趙新民先生在臨時股東大會及／或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代表 閣下對有關建議採納激勵計劃的決議案進行投票，H股股東須於填妥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後，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儘快將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交回(1)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19年4月9日或之前)或(2)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於2019年4月10日或之後)。就A股類別股東大會而言，A股股東須將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於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傳真方式(傳真：+86 931 875 3001)或郵寄(或寄存)交回本公司證券事務部(地址為中國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雁園路601號甘肅省商會大廈B座25至26層，聯繫人：潘萊，電話：+86 931 875 3001，傳真：+86 931 875 3001)。

閣下亦可填妥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委任趙新民先生代表 閣下僅對建議採納激勵計劃決議案進行投票。 閣下欲自行委任投票代理人，代表 閣下對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及／或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全部決議案(包括關於激勵計劃的決議案)進行投票的，只需填妥臨時股東大會及／或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交回，而不必填寫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

敬請 閣下垂注，如果 閣下同時填妥臨時股東大會及／或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和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但兩者對決議案的投票指示不一， 閣下在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上的投票指示，將計算為 閣下對有關激勵計劃相關決議案的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

承董事會命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馬紅富

中國蘭州，2019年4月3日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自2019年4月23日(星期二)至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9年4月1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1)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19年4月9日或之前)或(2)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於2019年4月10日或之後)，以作登記。於2019年4月18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或臨時股東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以專人送遞或以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1)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於2019年4月9日或之前)或(2)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於2019年4月10日或之後)，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項下的人士簽署，則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如代表委任表格所述同時遞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2019年5月3日(星期五)或之前專人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1)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於2019年4月9日或之前)或(2)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於2019年4月10日或之後)。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規定，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投票表決，從而本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於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兩票或以上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毋須就其全部票數投票。
7.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持續時間不超過一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8. 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

中國甘肅省蘭州市
城關區雁園路601號
甘肅省商會大廈
B座25至26層
電話：(86) 931 875 3001
傳真：(86) 931 875 3001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於2019年4月9日或之前)：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於2019年4月10日或之後)：

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電話：(852) 2849 3399
傳真：(852) 2849 3319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紅富先生、王國福先生、陳玉海先生及張騫予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葉健聰先生及宋曉鵬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志軍女士、趙新民先生及黃楚恒先生。